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家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智惠、楊沛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2萬51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26萬9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萬5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